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8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其中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董革生、赵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1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解锁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且不得为负。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4年公司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13.27%,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12%,本次解锁对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办公室会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其中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董革生、赵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18%、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00%;

解锁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且不得为负。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4年公司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44.1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12%,本次解锁对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办公室会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议案》,其中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对第一期激励对象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00股,第二期激励对象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0625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18%、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00%;

解锁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且不得为负。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4年公司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44.1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12%,本次解锁对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办公室会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其中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1,041,622股变更为600,886,822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041,62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1,041,622元。

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886,82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886,822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公司股份总数为601,041,62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正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00,886,82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权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其中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董革生、赵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18%、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解锁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且不得为负。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4年公司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13.27%,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12%,本次解锁对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

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会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议案》,其中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对第一期激励对象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00股,第二期激励对象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0625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18%、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解锁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且不得为负。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4年公司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13.27%,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12%,本次解锁对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

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会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其中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1,041,622股变更为600,886,822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041,62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1,041,622元。

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886,82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886,822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权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议案》,公司将对邓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三)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四)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